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9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粤民宗规〔2023〕1号）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3〕7号）	7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5号）	12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13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14
省政府 2023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15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粤民宗规〔2023〕1 号

广州市民族宗教局，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为规范本省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宗教事务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修订了《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经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核，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政策法规处反馈。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宗教院校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

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及受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

各地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细化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相关规定，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公开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以及依据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同时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参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形：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过失等；

（二）当事人是否纠正违法行为，包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

（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包括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持续或连续的时间、方法或手段的恶劣程度、危害对象等；

- (四)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第（一）项情形的，应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二）项情形的，应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有第（三）项情形的，应予以告诫，并登记违法行为。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宗教事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二) 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行政处罚的处罚种类以下或者法定处罚幅度的下一个幅度内进行处罚；
- (三) 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应当综合裁量后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和记录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

第十三条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认定裁量情节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并为其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由法制机构或从事法制工作的部门进行审核。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

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相关理由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

（一）经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并据实记录在案，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经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收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十六条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指导、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实务培训。

第十七条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主要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宗教事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有权责令纠正并予以通报，并视情建议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及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粤民宗规〔2019〕1 号）同时废止。

（注：《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智慧系统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7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校、省属技工院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管理规定》已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9 月 22 日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智慧系统巡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下称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应用，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厨

亮灶”建设规范的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包括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中等学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托幼机构（含幼儿园）食堂及供餐单位应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开展巡查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是融合视频监控技术、物联网技术和 GIS 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视频数据的接入和预览，采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数据，实现对学校食堂视频 AI 分析图像整合汇聚和远程巡查监管，开展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餐食制作过程风险分析及预警的管理共治平台。

第四条 学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学校和供餐单位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加快智慧监管赋能，强化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科学管理，结合“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的落实，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水平。

第五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全省“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巡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巡查工作机制。

第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及地级市直辖的镇街（园区）（以下称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属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指南》，不断完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功能，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的应用，提升原料溯源把关、设施设备管控、人员行为纠偏等智慧监管水平。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供餐单位落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规范建设管理；应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开展网上巡查等手段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督促学校及时纠正利用系统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进行通报；督促学校、供餐单位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第七条 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学校落实学校食堂“互联网+

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建设和巡查要求；健全学校落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巡查工作机制；将学校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的情况纳入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第八条 市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各学校落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建设管理；督促各学校按要求管理平台，有序推动学校向家长代表开放智慧监管平台；协调学校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对接工作，督促学校按要求通过平台开展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接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工作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通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发现的食堂食品安全问题要迅速处置，督促学校分析查明原因，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发生校园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第九条 学校负责做好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建设使用、维护工作，接受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学校校长（含幼儿园园长，下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食堂管理相关人员要通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掌握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配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状况，定期组织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风险隐患，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建立健全家委会（家长代表）、膳食委员会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主动接受学生和家長監督。

第二章 学校巡查

第十条 学校应结合学校食品安全培训工作，强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平台操作人员培训，建立完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培训制度，熟练掌握应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开展自查、整改、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要积极借助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公示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市场监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公开每日食谱、食品加工过程、食品原料及进货来源信息等食品安全信息。

第十二条 供餐单位要落实全程风险管控要求，应参照学校食堂管理要求，纳

入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管理范围，做好被供餐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大屏和互联网展示使用、维护等工作。

第十三条 采用校外配餐的学校，学校应落实对供餐单位的管理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巡查工作机制，鼓励通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检查供餐单位。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应要求供餐单位立即整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辖区市场监管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要积极借助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开展每日自查。鼓励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的校领导每周开展一次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通过观看视频直播、视频回放等掌握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研究解决办法，消除食品安全风险，建立自查、处置情况台账；学校主要负责人每月听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工作汇报，对当月线上情况进行总结，对下月工作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学校应指定专人负责视频数据存储安全管理，摄像机视频图像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不得删除、更改、损毁原始录像和操作日志等；由专人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发现摄像机信号丢失、数据或平台异常等情况应及时进行跟踪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加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原料管理。加强进货查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强化从原材料采购到供餐全过程的控制管理；具备条件的学校相关负责人可通过登录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抽查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加工操作情况等内容，并定期对抽查情况组织评价。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有序开放管理制度，家长代表端口或移动端 APP 用户管理、权限分配由学校负责管理；规范家委会（家长代表）、膳食委员会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运维管理，指派专人负责系统软硬件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系统运行参数符合《广东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指南》要求，确保系统运作正常、监控在线、覆盖达标。要加强系统运行环境优化，保障供电、网络等系统运行必要条件，不得随意

断电断网，确保视频清晰、应连必连。

第三章 监管巡查

第十九条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使用情况进行巡查监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双随机”抽查计划，结合学校食堂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将网上巡查检查与现场检查有机衔接，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人员可通过查看视频直播、视频回放等形式，进行网上巡查，并对学校开展智慧抓拍风险隐患处置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通过图片抓拍、视频抓拍保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影像资料等相关线索，开展现场检查核实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属地监管原则，制定年度线上巡查工作计划，指定专人开展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线上巡查工作。市级市场监管部门适时利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组织开展“网上抽查，靶向飞行”检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定期线上巡查，每学期实现辖区内学校食堂线上巡查全覆盖。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利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分装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二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长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各学校应结合实际，采取邀请学生家长代表陪同就餐、参观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主动提升学校和供餐单位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服务质量。平稳有序开放智慧监管平台家长代表端口或移动端 APP 用户，鼓励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学校食堂远程实时视频等信息，充分发挥“互联网+明厨亮灶”“主体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共治作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及网络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学生家长、第三方机构、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等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 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为保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生育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8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其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与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致，缴费比例为参保地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个人不缴费。参保缴费流程按照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办理。

二、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

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其未就业配偶按照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自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次月起，失业人员及其未就业配偶享受待遇，停止缴费次月起停止享受待遇。

三、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计发基数，与其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参保地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保持一致，由失业人员按规定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本通知 2022 年 12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2022 年 12 月 4 日以来，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补缴，不加收滞纳金，相关生育保险待遇以参保人出院或门诊就诊时间计算，按规定予以追溯。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8 月份任命：

朱小军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陈学军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柯沫夫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陈继山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陈海龙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富明慧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兼职副理事长
范宜涛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兼职副理事长

省政府 2023 年 8 月份免去：

文民刚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傅江景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份任命：

张学君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陈贤亮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方赛妹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鲁仁全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王振友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张 凯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陈文海 嘉应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卢清华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张 帆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道武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育民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其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郭大杰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 涛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份免去：

张玉润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吴炳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那 佳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陈春生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高尚省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景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卢映新 广东省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潘 清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陈文海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丁友刚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潘新祥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职务
邢晓辉	广东药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曾用强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赵鹏飞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江 洧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李力强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退休
李灼贤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杨显昌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白 涛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车持强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侯外林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0 月份任命：

冯 伟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薛红卫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试用 1 年
闫相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试用 1 年

省政府 2023 年 10 月份免去：

杨俊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高庆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麦 良	广东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鲁开垠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定强	广东省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刘洪盛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温镇西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刘雅红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职务
石佑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职务
雍和明	广东金融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钟善金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